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4〕39号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 山畔新星幼儿园办学有效期届满申请 续办及园长变更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山畔新星幼儿园：

你园送来《关于广州市黄埔区山畔新星幼儿园办学期有效期届满申请续办及园长变更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区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你园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

经审核研究，同意你园续办及变更园长的申请，园长由孙妍妍同志变更为吴利红同志。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幼儿园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山畔新星幼儿园；办园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以西，科韵路以南；占地面积：3901 m²，建筑面积：2882.8460 m²；核定班额：12个班；园长：吴利红；举办者：肖珊；办园性质：非营利性；学校类型：幼儿

园；办学内容：学前教育；学许可证号：教民 144011260000800 号；办学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请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在 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

请你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 法律法规，依法办学，加强管理，认真履行办学职责和相关义务，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此复。



(联系人：马佳敏，联系电话：82113092)